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5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毓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零壹拾柒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 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  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155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編號  | 本金<br>(新臺<br>幣)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<br>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01 | 3320元           | 張毓斌 | 自民國113年5月2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<br>止 | 年息百分之七點<br>五 |
| 002 | 56548元          | 張毓斌 | 自民國113年5月2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<br>止 | 年息百分之十五      |